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花簡字第462號

原告 莊信吉
訴訟代理人 張秉正律師
被告 任家和
理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正宗

上 1 人

訴訟代理人 鄭嘉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依通常程序審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因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，民國110年1月22日修正生效之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第二項之訴訟，案情繁雜或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第一項所定額數十倍以上者，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，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，同法第427條第5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本於道路交通事故請求被告賠償損害而涉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之規定，原應適用同法第2編第3章之簡易訴訟程序。惟本件訴訟標的金額達新臺幣（下同）9,778,973元，顯已逾同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數額50萬元之10倍以上，原告聲請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核無不合，爰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審理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李立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洪美雪